

内蒙古艺术学院教务处文件

内艺教发〔2024〕44号

关于做好2024级新生入学资格复查的通知

各学院、有关部门：

为保障我校学籍电子注册工作的顺利开展，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确保新生入学资格真实、有效，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自治区教育厅防范冒名顶替上大学问题长效机制和我校本科教学合格评估的要求，现对我校2024级新生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具体通知如下：

一、复查对象

2024级全体新生及往年录取后保留入学资格和因患病等原因未完成新生入学资格复查的学生。

二、复查时间

2024年9月12日—9月29日

三、复查内容及分工

依据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提供的录取新生电子档案信息，进行人像比对、专业复测、身体健康检查、心理健康检查、新生学信网自查工作。

1. 新生人相比对

新生图像信息采集于9月10日完成，教务处负责组织在教育部规定的系统中进行人像比对核验，系统出具报告后，各二级学院对存在有问题的学生进行进一步核实，并将结果报至教务处。（见附件1）

2. 新生专业复测

新生专业复测由相关二级学院负责组织实施。相关学院须制定复测实施方案，经领导小组批准后按方案执行，并确保所有新生按时参加考试。对复测成绩与高考成绩悬殊的学生或存有疑问的学生，要查明原因、摸清情况，及时报送教务处与相关部门核实，严防冒名顶替和资格造假。复测结束后，各学院须将复测情况和结果报送教务处。

3. 身体健康检查。新生入学后，后勤管理处校医室可以组织全校新生体检，各学院可以对高考体检表与学校新生入校体检情况进行比对，确定新生身体情况与高考体检表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具体工作由该部门自行安排。

4. 心理健康检查。新生入学后，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可以对全体新生进行心理健康测评。具体工作由该部门自行安排。

5. 新生学信网自查

新生在10月底前自行登录学信网查看大学本科注册的学籍信息。（具体流程见附件3）

四、注意事项

1. 复查（人像比对、专业复测）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2.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甲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按照《内蒙古艺术学院学籍管理规定》办理保留入学资格。

五、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强化监督

鉴于近年来全国冒名顶替等高考违规事件频发，各学院务必要充分认识入学资格复查工作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周密、细致的实施方案，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切实做好此次入学资格复查工作。凡在审查工作中因组织不力、重视不够、审查不严，致使违规违纪、弄虚作假、冒名顶替、舞弊学生办理入学报到手续，一经发现，学校将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 常态审查，动态管理

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要坚持常态化、动态化，做到随时发

现、随时查实、随时处理，不放过任何舞弊者。在复查过程中，要明确专人，做好审查过程及结果的记录工作。

3. 及时总结，注重效果

复查工作完成后，各学院须按时按要求报送相关材料。具体如下：

序号	报送内容	报送时限	报送/参与单位
1	新生人像比对	9月29日前	通知存疑学院进一步审查并准备材料
2	专业复测实施方案	9月29日前	相关学院
3	专业复测情况和结果报告		
4	新生学信网自查	10月27日至31日	2024级新生学信网自查

各学院依据文件要求如实完成相关工作并按时报送相关材料至教务处学籍管理科（云谷行政楼208）。同时，请各学院做好各项相关材料的存档工作，长期保管，以备查验。

附件:

1. 内蒙古艺术学院新生（预科）入学资格复查情况汇总表
2. （1）内蒙古艺术学院新生专业复测情况汇总表
（2）内蒙古艺术学院未参加新生专业复测情况汇总表
（3）新生专业复测方案与专业复测成绩评价说明
3. 新生学信网信息自查工作流程
4. 关于做好2024级新生图像信息采集的通知



内蒙古艺术学院 2024 级新生资格复查工作总结

为切实做好 2024 级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及学籍注册相关工作，按照《关于做好 2024 级新生入学资格复查的通知》(内艺教发[2024]44 号)要求，各学院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了新生专业复测方案，并根据各专业开设情况及复测方案于 9 月中下旬陆续展开新生入学专业复测工作，9 月底完成复测，并提交了专业复测结果报告。现就各学院专业复测结果总结如下：

第一部分 新生专业复测工作

一、复测评委

本次专业复测各学院评委均由各专业教师组成，评委队伍中增加了分管院长、副院长、教研室主任、班主任等，评委队伍的多元化构成更加确保了复测结果的专业性、准确性、权威性。

二、复测内容及形式

由于各类专业的考试形式及评分标准不一，本次专业复测由各学院按照各专业的特点进行。具体如下：

(一) 音乐学院

音乐表演、音乐学(钢琴教育声乐教育)专业以专业曲目展示进行复测。理论专业以面试方式进行复测；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音乐学(音乐理论)专业以现场问答、演奏(演唱)方式进行复测。

(二) 非物质文化遗产学院

各专业均以专业曲目展示方式进行复测。

(三) 舞蹈学院

本次专业复测内容包括身高、形体、形象测试、基本能力测试、剧目表演测试三部分。各专业按照入学基础分为普高生组、中专生组、去外组进行分组测试。评委老师现场打分，集体商议后给出各专业的

最终复测结果。

（四）戏剧影视学院

戏剧影视学院不同的专业采用不同的测试形式对新生基本专业素养进行测试，主要安排如下：

1. 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测试内容为：自我介绍、新闻播读、模拟主持；

2. 表演（戏剧影视、二人台、音乐剧）专业测试内容为：台词、声乐、舞蹈及形体、小品及评委问答；

3. 戏剧影视文学、广播电视编导专业测试内容为：即兴故事创作；

4. 广播电视编导专业测试内容：阅片影评，120分钟写作800-1200字影评；

5. 视觉传达设计（舞台美术）专业测试内容为：色彩、素描两部分笔试，考试时间各150分钟。

（五）美术学院

本次复测各专业以随堂考试与命题创作的方式进行。

1. 专业随堂考试。美术学、绘画（版画、水彩画）、中国画、雕塑专业复测内容为素描静物临摹；绘画（油画）专业复测内容为石膏像写生；书法学专业复测内容为书法创作。

2. 各专业任课教师根据学生命题创作给出相应成绩。

（六）设计学院

1. 服装与服饰设计、公共艺术、艺术设计学、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产品设计专业复测科目为：素描、色彩；

2. 表演（服装设计与表演）复测科目为：形体、台步表演、舞蹈表演。

（七）新媒体学院

所有专业复测内容均为素描/静物写生。

（八）艺术与科技学院

艺术与科技专业复测内容为素描及速写。

三、复测结果

我校 2024 级新生专业复测面向 8 个学院的新生，共计 1161 人。复测工作方案完备，测试过程规范，从复测结果来看，没有发现冒名顶替者，总体情况良好，复测结果有效。

戏剧影视学院专业复测教师对表演专业戏剧影视表演与音乐剧表演两个方向新生复测结果不太满意，高中起点本科戏剧影视表演方向学生有 1 人不合格，不及格率为 3.7%；舞蹈学院对专科起点本科舞蹈表演专业、高中起点本科舞蹈编导专业学生不太满意，且对其他专业学生评价度较为一般。其他学院对其新生复测成绩的整体评价较为满意。

另外，文化艺术管理学院 2024 年录取 132 人，实际报到人数 128 人（3 人放弃入学资格；1 人保留入学资格）。其中，文化产业管理专业 67 人，艺术史论专业 61 人，均按照普通文理科招生，不进行专业复测。（具体复测结果详见附表）

第二部分 新生学籍核验“图像信息比对”工作

为进一步确保新生入学资格真实有效，把好入学第一道关口，切实维护教育公平公正，根据教育厅有关工作要求，9 月 10 日，教务处牵头组织开展我校 2024 年新生学籍图像信息采集工作，在各二级学院的配合支持下，我校双校区“图像采集”工作有序开展，顺利完成 1289 余名新生（其中高中起点本科 1104 人，科起点本科 156 人，民族预科生 29 人）学籍图像采集工作。

学校基于智慧迎新服务平台拓展的新生入学资格核验模块功能，借助“人证识别”“人像比对”信息化技术手段，针对报到入学的 2024 级新生逐一进行“人像比对核验”，即将现场采集的新生照片

与录取照片、居民身份证照片进行逐一核查，精准核验每位新生的身份信息，快速返回认证结果，提高了人像比对的准确性，为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的顺利完成提供了有效的数据支撑。经核查，我校 2024 级 1290 名入学新生（不包含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和放弃入学资格的学生）全部核验成功，核验结果平均测评数值为 98.93（测评数值 80 为通过），核验通过率 100%。

此次学籍核验工作是新生入学资格复查的重要环节，学校高度重视，切实维护了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教育公平公正，进一步保证 2024 年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圆满完成。

附件：内蒙古艺术学院 2024 级新生复测情况汇总表

教务处

2024 年 10 月 31 日